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33437920

聯絡人:賴俊文

電 話:02-7736-7854

受文者: 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861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注意事項1份(0186150A00_ATTCH4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「各級學校110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(如附件)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寒假期間安全,請貴管督導轄屬學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,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,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,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。
- 二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,請依本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 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教育部體育署、青年發展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

司、終身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電20至1/01/04文